

各機關因管轄不合，應移送有管轄權機關受理之訴願案件，原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應逕就訴願書之原件（含信封）移送之，不應留置原件而僅移送影本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 86.07.18. (86)府訴行字第15745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18日

主旨：各機關因管轄不合，應移送有管轄權機關受理之訴願案件，原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應逕就訴願書之原件（含信封）移送之，不應留置原件而僅移送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省八十六年度訴願、法制業務研討會決議辦理。